

## 陈仓区纪委监委

# 澄清正名树正气

5月16日,在陈仓区贾村镇马塚村村委会会议室,召开了一场特殊的会议。当天,镇纪委、村“两委”班子成员以及部分村民代表30多人参加。

与平常的会不同,这次会议是专门为三名被诬告的村干部澄清正名。

原来,从去年底开始,区纪委监委多次收到马塚村村民对党支部书记张某某等3名干部的匿名举报,反映其在支部换届选举、土地流转、老宅拆除新建等事项中存在违反组织、工作、廉洁纪律的情况。对此,区纪委监委高度重视,立即成立核查组,经过半年多时间调取资料、与相关人员谈话、走访了解调查核实,最终认定该

举报失实。在当天的会上,区纪委监委委托镇纪委对调查情况进行了答复,为受到失实举报的3名干部卸“包袱”、解“疙瘩”。同时,责令该村对支部换届选举、土地流转等工作进行全面公布,让群众对村组工作更加了解,切实消除群众误解。

“以前我一直以为纪委就是处理人、‘摘人帽子’的,没想到在我最无助、最委屈的时候为我正了名,让我重

新挺直了腰杆……”马塚村党支部书记张某某在获得澄清正名后,感慨地说。

马塚村召开的澄清正名会议只是该区纪委监委近年来认真贯彻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的一个缩影。据悉,从2020年起,区纪委监委先后为14名受到失实检举控告党员干部进行澄清正名,及时消除不良影响,切实保护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在全区营造了不断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的

良好氛围。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加强对信访举报中诬告、陷害、错告、失实行为进行甄别和认定,持续推动澄清正名工作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把强化监督和正向激励结合起来,激发党员干部在廉洁上‘管得住手脚’、在事业上‘放得开手脚’,继续加大诬告陷害行为整治力度,进一步释放为担当者担当、为干事者撑腰的强烈信号。”区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表示。

# 为实干者撑腰

强烈反响。干部是保证党的事业成功的关键因素。党的政治路线制定后,推动执行就依靠各级干部。特别是目前,我国各项改革进入深水区,攻坚克难任务繁重,这就需要一批开拓创新、勇于担当的实干者。然而,创新就意味着打破常规,压茬推进难免碰到一些人的利益。这就有了

各种诬告、陷害等,致使一些实干者畏首畏尾,严重打击其干事创业的积极性。甚至有些人抱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想法,不作为、慢作为,影响了党中央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强调,要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坚持“三个区分

开来”,更好激发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形成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浓厚氛围和生动局面。我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也一直严格执行“三个区分开来”,紧扣从严治党的要义,严查严管的同时,给予关爱厚爱。真有问题一定严查,若是诬告必须正名,不能滋长歪风邪气。扶正祛邪,激浊方能扬清。澄清正名为干事者鼓劲,让他们有底气、有骨气,敢于向前、勇于亮剑,将凝聚起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磅礴力量。

日前,陈仓区纪委监委为该区贾村镇马塚村党支部书记张某某澄清正名。此前,区纪委监委已经先后为11名受到失实检举控告的党员干部进行澄清正名,我们为这种切实保护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给实干者撑腰的行为点赞。

其实,像这样的澄清正名在各地已不鲜见。2022年,海南省纪委监委曾通过召开澄清正名会、媒体公开通报等形式,大张旗鼓为一名正厅长级干部澄清正名,引起

## 岐山

# 压实文化遗产保护责任



然资源等部门开展巡查3次,排除整改安全隐患5处;开展文物保护执法检查,打击防范文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文物法律法规宣传等工作,进一步筑牢文物安全防线。”县

纪委监委第一纪检监察室负责人说。

此外,县纪委监委还将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列入政治监督清单,紧盯文物保护涉及部门、镇“一把手”履职尽责情

况,督促各单位对文物保护工作进行梳理和自查,查找保护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要求立行立改,推动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监督、整改、治理一体推进。

## 驻市国资委纪检监察组

# 专题学习强监督

本报讯 日前,驻市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就新出台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专题学习,并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具体举措。

5月21日,国务院公布了《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

例》。《条例》共7章52条,明确了处分工作的原则、适用对象的范围,规范了处分的种类及其适用,细化了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建立健全了处分工作的监督制约机制,将于今年9月1日正式施行。纪

检监察组把《条例》的学习宣传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好,树立系统思维,把《条例》的学习与党纪处分条例、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党内法规,监察法、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学习贯通起来,营造良好氛围,

督促各级党组织特别是企业各级党组织,将《条例》列入办公会、支部会等学习内容,使广大企业管理人员准确了解《条例》出台的背景和要求,进一步强化自身纪法意识。纪检监察组将《条例》的学习贯彻与纪检监察各项工作紧密结合,立足监督职责,紧盯企业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廉洁情况等开展监督,将切实把《条例》贯彻好、运用好,增强监督实效。

本报讯 近两年,驻市卫健委纪检监察组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市医保局把加强医保基金监管作为首要任务,强化监督检查,从严监督执纪,共同营造行业监管、群众参与、社会关注的新格局,实现了医保基金监管“全覆盖、无死角”,全力守护好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

纪检监察组督促各单位将加强基金监管、维护基金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持续加大医保基金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违

## 驻市卫健委纪检监察组

# 守护好群众的“看病钱”

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2023年,全市累计检查定点医药机构3425家,行政处罚33家,暂停医保结算19家,追缴医保基金3567.53万元。会同公安、卫健、财政、审计和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印发《宝鸡市推进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强化

部门协同,推进信息共享,落实监管责任,加快构建权责明晰、严密有力、安全规范、法治高效的常态化监管体系,形成齐抓共管、联合惩戒的高压态势。纪检监察组督促各单位坚持把防范医保领域风险摆在突出位置,完善制度、健全机制,持续加强医保基金监管。

建立医保基金监管综合评价体系,制定11类18项考核评价指标,加大对医保基金预决算和绩效评价力度。会同财政、审计、卫健、公安、纪检等部门,运用飞行检查、专项整治等多种手段开展“线上+线下”综合监控模式,形成“行刑衔接”的震慑效应。

## 太白

# 做好回访教育 激励干部作为

本报讯 今年以来,太白县纪委监委全面贯彻落实“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不断加强对受处分人员的教育管理和关心激励。到目前为止,已累计开展回访教育72人次。

为此,县纪委监委制定印发《关于对2023年度受处分人员开展回访教育工作的通知》,根据党员、干部管理权限,按照“谁查处、谁回访”“一人一访”的原则,积极开展对受处分人员的回访教育工作,促进其从“有错”向“有为”转变,不断提升执纪执法效果。紧扣回访教育“访前、访中、访后”全过程链条,精准施策做实做细回访教育。访前细化方案精准画像,回访人员通过翻查案卷、侧面了解受处分人员近期工作生活状态等形式,充分掌握受处分人员的错误性质、处分类型、近期思想动态等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回访教育方案和谈话提纲。访中因人施策持续跟踪,通过与所在

单位领导同事沟通交流,监督检查处分决定是否执行到位,确保处分得到全面落实,维护纪律的严肃性。通过与受处分人员谈心谈话,讲深讲透党纪法规,做好教育帮助和激励引导工作,使其能够正确认识自己的错误,消除思想顾虑,积极履职尽责。访后闭环管理强化结果,综合分析研判回访情况,实事求是地对回访对象作出评价和记录,汇总形成回访工作报告,及时向受处分人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反馈意见,要求其所在党组织做好监督管理和激励引导工作,确保受处分党员干部重拾干劲“再出发”。“刚受到处分时,我感觉非常羞愧。作为一名老党员不应该犯这样的错误,经过组织不断教育,让我放下了思想顾虑,在今后工作中我一定严守纪律法规,不辜负组织的信任……”近日,太白县一名受处分党员干部在县纪委监委开展回访教育谈话时说。

## 千阳

# 出台《办法》推动“两书”规范运用

本报讯 近日,千阳县纪委监委出台《关于规范运用〈纪律检查建议书〉〈监察建议书〉工作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为推动纪律检查建议书、监察建议书(简称“两书”)管理使用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奠定了基础。

《办法》全文共分为法律依据、制发主体、适用对象、适用情形和使用规定五部分,主要对“两书”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内容、审批、制发、执行、管理、申诉、结果运用、责任追究等内容作了详细规定。《办法》明确了县纪委监委各办公室及派驻机构在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中向相关党组织提出纪律检查建议的8类情形,县监委及其派驻(出)机构在监督调查处置工作中向

有关单位提出监察建议的9类情形,以及提出纪检监察建议应当以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或审查调查认定的违纪违法事实为依据,必要时开展专项调研,力求指出的问题准确具体,建议合法合规、切实可行,通过发出一份建议,解决一类问题,完善一批制度,形成长效机制,防止“两书”滥用泛用。《办法》要求各纪检监察组织要对建议采纳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建议内容的落实,并将建议采纳落实情况与该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挂钩,纳入考评,防止纪检监察建议“一发了之”,整改走过场、效果打折扣。对无正当理由对建议不采纳、不执行或对建议应付了事敷衍整改的,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渭滨

# 开展处分执行情况检查

本报讯 近日,渭滨区纪委监委在全区开展处分执行情况检查,进一步做实做细案件处理“后半篇文章”。

处分决定执行作为查办案件“最后一公里”,发挥着惩戒、警示和教育作用。此次专项检查同纪检监察系统常态化案件质量评查、优质案件评选工作紧密结合,制作《2023年度受党政纪处分人员情况登记表》,细化处分执行重点,聚焦处分决定宣布、通知、函告及执行等方面,既评查办理案件质量,又检查各单位受处分人员处分落实情况,由点及面、以面带点,对去年以来查办案件立案进行全面体检,严查对受处分人员考核定档不准确、工资调整不到位、违规提拔任用等问题,防止“带伤评优”“带病提拔”,切实发挥处分决定惩戒警示作用。同时,针对此次专项检查中发现的处分材料入卷不规范、未书面

报告处分执行情况等问题,该区纪委监委坚持问题导向,动态管理、跟踪监督、及时纠偏。由案件审理室牵头,联合各镇(街)纪(工)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明确责任人跟踪督办、实时跟进,确保各单位及时整改并形成长效机制。另外,建立常态化处分执行联动督查制度,在处分宣布、送达首要环节,同步抄送组织人事部门,确保信息共享高效;在年度考核、发放考核奖、职级晋升等重要节点,协同组织人事部门,提醒相关单位按有关规定确定受处分人员年度考核等次以及作出是否晋升职务职级的处理,提升操作精准性简便性,坚决防止处分执行“打白条”。“处分决定是否执行到位,直接关系到案件办理的成效。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探索处分决定规范执行的有效路径,让每一份处分决定刚性落地、掷地有声。”该区纪委监委负责人表示。